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章程》，推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相关要求，充分利用校外专家学者、杰出人才等优秀人力资源，推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产教融合水平提升，进一步提高学校知名度与社会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聘任原则与对象

第二条 聘任原则

- (一) 有利于师资队伍建设和整体水平提高。
- (二) 有利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
- (三) 有利于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应用型人才培养。

第三条 聘任对象

客座教授是指根据学校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需要，聘请的校外知名专家学者、杰出人才。聘任对象原则上为：

(一) 学术类人士：高校、科研院所中学术地位较高的知名专家或学者。

(二) 政企类人士：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行业（产业）协会等机构中具有较高社会声望和影响力的高级管理人员、行业专家或技术骨干。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

(二) 身体健康，能正常参与学校各项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三) 所从事工作内容与学校现有学科相关、专业对口、行业对接。

(四) 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或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大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形象。

(五) 认同学校发展理念，能够支持并实际参与学校发展建设。

第五条 其它条件

(一) 学术类人士，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2.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学术造诣较深，取得较高成就的。
3. 能够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和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

(二) 政企类人士，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本科以上学历并具备从事相关行业资质且在相关行业从业 10 年以上的。
2. 政府机构、社会团体或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行业（技

术)专家,或在区域内同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和声望的专家。

3.能够在政产学研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指导、参与编制系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七条 在科研、教改项目的申报以及各层次教研合作方面提供咨询并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八条 每年返校1次以上,通过开展专题讲座、与青年教师座谈、学科专业咨询以及教学质量、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指导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九条 积极向国内外介绍、宣传学校,推动建立各种友好合作关系,配合学校校友工作等。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条 客座教授聘任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单位推荐。拟聘任人选学科所在系部为客座教授的聘任单位。聘任单位根据聘任条件,结合本学院工作需要对其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学术声望以及与学校可能的合作与贡献等,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进行评议,形成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的,聘任单位填写《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客座教授聘任审批表》(附件),连同拟聘人选的个人简历以及身份证(护照)、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报

组织人事部。

(二) 评议审核。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拟聘人选进行综合评议与审核，提出拟聘意见，报院长办公会。

(三) 学校审定。院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人选并以公文公布。

(四) 颁发聘书。聘书由教务部统一制作，院长签发。学校或聘任单位颁发聘书。

第六章 聘任期限及待遇

第十一条 客座教授聘期三年，可续聘。

第十二条 待遇

(一) 学校为客座教授开展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客座教授不计发津贴。返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根据工作量和成果计发酬金；开展其他工作的，参照学校相关规定计发酬金；

(三) 客座教授返校开展工作的，由聘任单位负责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

第七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聘任单位应充分考虑每位客座教授的专长与时间，灵活安排，并落实以下工作：

(一) 建立客座教授工作档案。聘任单位应当有计划地邀请客座教授返校开展工作，并填写《客座教授工作记录》。客座教授返校开展工作的，聘任单位应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二) 定期向客座教授寄送反映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校企合作等成果资料。

(三) 学院举办重要活动的，邀请客座教授返校参加。

(四) 重要节假日、校庆日等，通过适当形式慰问客座教授。

第十四条 聘期届满时，聘任单位应当形成客座教授聘期考核意见，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对考核合格者，征得本人同意后，按本办法聘任程序续聘。未通过考核的或逾期未参加考核的，视为聘任终止，由学校发文予以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客座教授须以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的名义聘任。

第十六条 客座教授如有违法违纪、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等行为，有可能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的，聘任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教学科研处，学校终止聘任关系。

客座教授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自相关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学校即刻发布公告解除与其聘任关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客座教授聘任审批表

编号：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客座教授聘任审批表

受聘人姓名：

受聘人现工作单位：

聘任系部名称：

设岗学科名称：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研究方向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申请类别（学术类/政企类）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及学术、社会兼职							
主要科研成果（包括课题、论文、著作等，限 10 项）							

主要获奖情况及荣誉称号	
聘任期间的工作计划、工作内容以及对学校发展的预期作用	
聘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系部意见	教务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院长办公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请附拟聘人员的学习工作经历、业务情况以及业绩成果、近照等材料，并提供拟聘人员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证明、身份证等复印件。